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蔡易霖
電話：(05)3620123轉368
傳真：(05)3622701
電子信箱：e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20098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98379A00_ATTCH1.pdf、0098379A00_ATTCH2.doc、0098379A00_ATTCH3.doc、0098379A00_ATTCH4.doc、0098379A00_ATTCH5.pdf、0098379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文康活動實施要點）修正第二點、第四點，暨文康活動費支用及核銷相關規定與重要函釋1案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同年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2003581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內容茲摘述如次：

（一）第二點修正：有關該要點所稱「文康活動」之範疇，考量藝文研習及社團研習活動等項目易與多元化方式學習課程混淆，刪除原條文中「研習」之文字，以免滋生認定疑義。

（二）第四點修正：有關文康活動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，因立法院業已決議中央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



1020001894



以公假登記，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，為免與該決議有所扞格，刪除原條文中有關參加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之規定；惟審酌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，對培養團隊精神、機關間交流及鼓舞工作士氣實有助益，爰規範是類活動如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代表機關之參加人員仍得例外以公假登記。

(三)查本府基於行政一體，前於本（102）年2月20日以府人福字第1020031845號函知本府暨各機關學校（含各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）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作法，辦理之員工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參加，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，現其辦理之法源依據既已修正，本府亦秉相同原則配合上開修正內容推動辦理文康活動，原本府本年2月20日函文與前開規定不符部分，自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至有關文康活動費用核銷規定與函釋，請參考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第133頁至136頁內容（該手冊可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會計」項下「內部控制與審核」專區下載運用）。

四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、人事總處書函、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第133頁至136頁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2013-06-17
11:08:34
文
章